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會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事由：召開教師會第九屆 105 年第三次理監事會議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：10

三、地點：立夫教學大樓 1504 教室

四、主席：吳芳鵞

五、出席（缺席、請假）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應出席理事 15 名，實到 9 名；監事 3 名，實到 3 名。

出席人員：吳芳鵞、謝文聰、林殿傑、陳信君、陳必誠、張淑貞、蔡孟宏、黃立琪、林孟亮、楊新玲、陳方周、李國箴、彭文煌、郭錦堂、黃恆立

六、會議議程

案由一：與校長有約之議題研擬：

壹、有關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

原議題一、限期升等直接影響教師之工作權。原在各學院訂定修改升等相關辦法時，校方並未考慮限期升等，如今重新啟動限期升等，再談此辦法時，因溝通不足；會造成突擊性利益變更之影響，使同仁產生疑慮。

校方回覆：教師限期升等部分，依本校 105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：「選擇分流升等之副教授，102~104 學年度之年資不計入 9 年限期升等之年資計算。」。

另，自 102 學年度起 3 年內已發表 2 篇論文或 4 年內已發表 3 篇論文之副教授，同意其升等期限可再延長如下表。

	適用 規定	延長升等年限		
		95 學年度取得副 教授資格者	96 學年度取得 副教授資格者	97 學年度取得副 教授資格者
副教授 限期升等	選擇分流升等之 副教授，102~104 學年度之年資不 計入 9 年限期升 等之年資計算。	106 學年度 (107 年 7 月 31 日)限期到	107 學年度 (108 年 7 月 31 日)限期到	108 學年度 (109 年 7 月 31 日)限期到
	自 102 學年度起 3 年內已發表 2 篇 論文或 4 年內已 發表 3 篇論文	選擇維持限期升 等者： 106 學年度 (107 年 7 月 31	選擇維持限期升等 者： 106 學年度 (107 年 7 月	選擇維持限期升 等者： 106 學年度 (107 年 7 月

者，同意其升等 期限可再延長如 右列。	日)限期到	31日)限期到	31日)限期到
	選擇分流升等之 副教授： 109學年度 (110年7月31 日)限期到	選擇分流升 等之副教授： 109學年度 (110年7月31日) 限期到	選擇分流升 等之副教授： 109學年度 (110年7月31日) 限期到

研發長： 升等年資之計算如下：

在符合三年兩篇或四年三篇的情況下：

於 105 學年度剩 1 年(年資 8 年)要升等的就加 4 年, 剩 2 年(年資 7 年)的加 3 年, 剩 3 年(年資 6 年)的加 2 年, 剩 4 年(年資 5 年)的加 1 年

原議題七：研究型升等論文要求量多且質高，限期內難以達到。(研究型升等教授者，送審主論文達 15 篇，RPI>100)，如教學工作較重者。更難達成。

校方回覆：校院共聘教師之升等相關議題，統一由附設醫院醫研部統籌處理。

原議題九：升等條件涵蓋教學及服務，但教學與服務要求內容校方尚未提供。

校方回覆：請教務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盡早擬訂辦法並盡速宣導。

貳、 有關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之彙整意見如下：

原議題一：學校自新版「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」中，將原每三年之週期式檢討(102~104 學年度)改為每年滾動式檢討，可能會因國際期刊審查期程之高度不確定性，導致許多老師無法掌握合宜的發表期程，建議改回週期式檢討，以利老師們掌控期程。

校方回覆：仍維持原案辦理。

原議題二：自 106 學年度開始之教授三年三篇，其中「第三篇若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時，需為作者序中唯一本校作者」，若有本校兩位以上老師參與，會導致本校無任何老師可認列該篇論文，造成本校老師沒有與校外老師合作的意願，建議改為「若為他校老師為主要貢獻者，且有本校老師為作者群之一，該篇僅能由本校一位老師認列」。

校方回覆：接受教師會建議。

原議題三：期刊發表日期，過去在發表時間的認定時有爭議，在去年五月教育部已來函說明應採用對老師有利的期程認定(如附件)，建議校方遵循教育部此一規定，且敦促研發處在學術管理系統上，修改介面，以利登載此兩種發表期程，避免產生認定紛爭。

校方回覆：期刊發表日期，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。

*其他議題由教師會撤回

05/23 與校長有約，獲校方具體回應，同意 102 年簽分流評量者，若老師在 3 年內有 2 篇(貢獻)文章時，原凍結 3 年可以加回期限升等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無

八、散 會

教師會全體理監事暨理事長 吳芳鶯 教授 敬上